

证券代码：832682

证券简称：像素数据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18,9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其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3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5,362.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5,552.26 元，减去 2022 年分配利润 0.00 元，提取 2022 年度的法定公积金 260,280.98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280,634.17 元，资本公积 26,697,441.16 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的编制和保密程序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其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预计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 2,000 万元，购买产品或劳务 2,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是真实、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38,7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在册股东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点一号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具体合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运营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理财品种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低风险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8,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璞蛟、赫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